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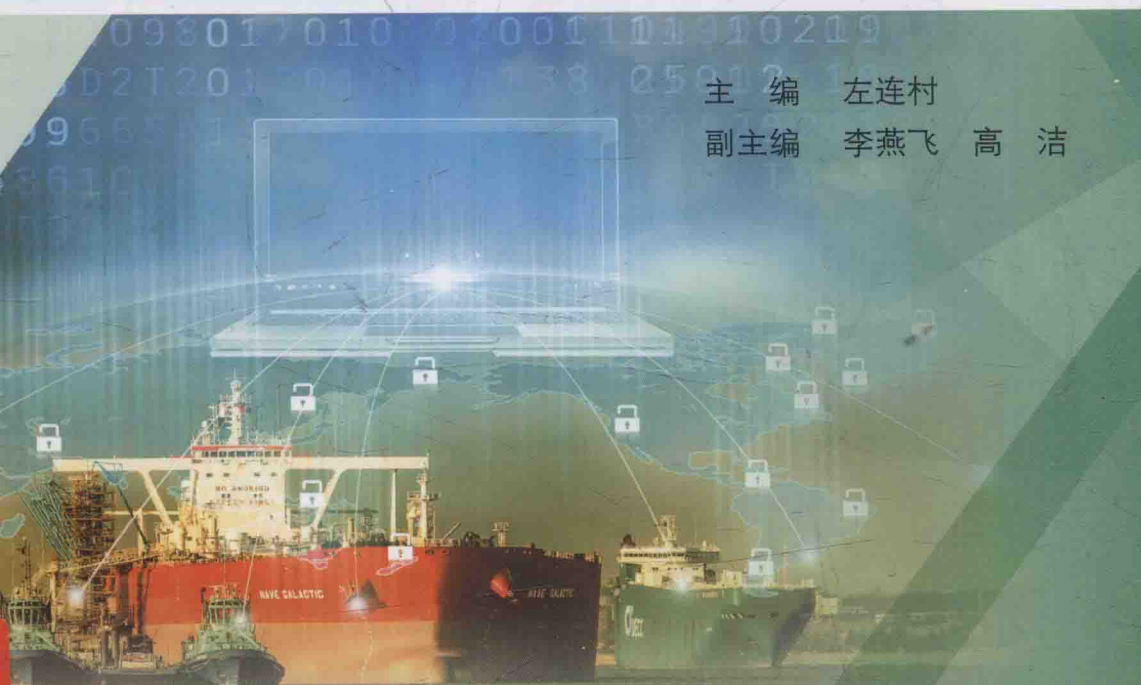
普通高等教育“十三五”规划教材

国际贸易案例分析

Case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主 编 左连村

副主编 李燕飞 高 洁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国际经济贸易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项目成果

国际贸易案例分析

Case Analyses of International Trade

主 编 左连村
副主编 李燕飞 高 洁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贸易案例分析/左连村主编.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8. 1
ISBN 978 - 7 - 306 - 06198 - 0

I. ①国… II. ①左… III. ①国际贸易—案例 IV. ①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2630 号

GUOJI MAOYI ANLI FENXI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金继伟

责任编辑: 林彩云

封面设计: 曾 斌

责任校对: 李艳清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 - 84110771, 84111996, 84111997, 84113349

发行部 020 - 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真: 020 - 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州家联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 × 1092mm 1/16 14 印张 28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9.8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前 言

本书主要根据 WTO（世界贸易组织）框架协议所涉及的内容，并结合区域贸易发展的新形势，选编相关的国际贸易案例进行解析。全书内容共分为三编，第一编是国际货物贸易，第二编是国际服务贸易，第三编是知识产权保护。本书的编写特点是，每章由章前导读与案例研究两部分组成，每个案例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是案例介绍，第二是案例分析，第三是讨论与思考。

本书编写的案例涉及领域全面，选择案例新颖、实用，具有代表性。本书适合从事国际经济、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企业管理、国际商法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专业教师和专业研究人员作为专业教学与研究用书，也适合从事实际工作的人员以及其他对该领域有兴趣的人士作为学习参考用书。

本书是广东省高等学校“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国际经济与贸易）项目成果，全书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的老师集体完成。参加本书撰写的人员分工是：第一编的第一、第五章由肖志坚博士撰写，第二、第三章由余萍博士撰写，第四、第六章由高洁老师撰写，第七、第八章由胡萍老师撰写；第二编的第九、第十章由许健上老师撰写，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章由李燕飞老师撰写；第三编的第十四至十九章由罗惠铭老师撰写。

全书由左连村教授确定写作理念、拟定写作大纲、设计各章关键词及写作导向，并对全书进行修改、增删、总纂定稿。

目 录

第一编 国际货物贸易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	(2)
案例一 FOB 下货运代理是否应承担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	(2)
案例二 FOB 合同与无单放货	(6)
案例三 CIF 下贸易合同延迟交货的责任	(10)
案例四 内陆出口选择 CIF 还是 CIP?	(13)
第二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签订	(16)
案例一 我国 BC 公司和美国 JR 公司磋商案	(16)
案例二 发盘是否有效争议案	(22)
案例三 有效发盘的取消案	(26)
案例四 合同的撤销和改约案	(28)
第三章 商品品质、数量、包装	(33)
案例一 合同品质条款签订不当引起的纠纷案	(33)
案例二 合同品质条款签订不当引起的纠纷案	(37)
案例三 按规定数量交货却遭拒绝案	(40)
案例四 合同包装条款签订不当引起的纠纷案	(43)
第四章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49)
案例一 承运人责任导致进口大豆霉变	(49)
案例二 海运货损分保与再保	(54)
案例三 海运全损的认定及一切险的赔偿	(63)
第五章 国际货款的收付与结算	(67)
案例一 承兑交单支付方式	(67)
案例二 D/P 远期支付方式	(71)
案例三 信用证的到期日与交单期	(73)
案例四 信用证严格相符原则	(75)

案例二 中新劳务合作·····	(147)*
第十三章 国际服务贸易综合案例分析·····	(151)
案例一 亚运会对广州服务贸易的影响·····	(151)
案例二 埃及积极拓展全球服务外包市场·····	(157)
案例三 中澳自贸区谈判：服务业开放将成热点·····	(160)

第三编 知识产权保护

第十四章 集成电路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64)
案例 Brooktree 公司诉 AMD 公司案 ·····	(164)
第十五章 驰名商标的国际保护·····	(169)
案例 辉瑞有限公司等申请不正当竞争、侵犯未注册 驰名商标权纠纷再审案·····	(169)
第十六章 数据库的法律保护·····	(178)
案例 英国赛马委员会诉 William Hill 公司数据库侵权案 ···	(178)
第十七章 互联网域名及有关问题·····	(183)
案例一 李谋江与 NCR 国际公司网络域名权属纠纷案 ·····	(183)
案例二 施华洛公司诉上海王星公司、王晨昀案·····	(189)
第十八章 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及民间文学艺术表达的法律保护 ·····	(195)
案例 Enola 豆案 ·····	(195)
第十九章 知识产权保护综合案例分析·····	(200)
案例一 “FACEBOOK” 商标异议复审案 ·····	(200)
案例二 苹果公司告深圳唯冠公司案·····	(205)
主要参考文献·····	(211)



第一编

国际货物贸易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惯例

章前导读

贸易术语 (Trade Terms), 又称为贸易条件、价格术语。它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产生的, 用来表明商品的价格构成, 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用语。贸易术语所表示的贸易条件, 主要分为两个方面: 其一, 说明商品的价格构成, 是否包括成本以外的主要从属费用, 即运费和保险; 其二, 确定交货条件, 即说明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所承担的责任、费用和风险的划分。

贸易术语的作用: 第一, 简化交易磋商手续, 缩短成交时间, 节约费用开支; 第二, 有利于交易双方进行比价和加强成本核算; 第三, 有利于解决贸易争端。

因此, 贸易双方在使用贸易术语的时候, 应该注明使用的是哪个版本, 避免不必要的误会而导致贸易纠纷。由于目前的国际货物贸易都是通过海洋运输, 所以, 在案例分析部分着重阐述了使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 和 CI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加运费) 时所遇到的风险以及如何避免这些风险。

案例

案例一 FOB 下货运代理是否应承担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

一、案例介绍

2010年5月7日, 浙江甲公司与香港乙公司签订了丝绸销售合同, 约

定贸易术语为 FOB 上海, 按信用证要求装运。5 月 20 日, 乙公司向甲公司传真告知浙江丙公司 (以下简称“丙货运”) 的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和联系人等。甲公司遂将本公司的出口货物明细表传真给丙货运, 后丙货运出具进仓单, 通知甲公司将上述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送至指定仓库。甲公司交货后, 丙货运以甲公司名义办理了装货、商检、报关等事宜。

甲公司确认涉案提单内容后取得了四套香港丁公司 (以下简称“丁船务”) 签发的宁波至吉大港 (现为香港葵涌) 的全程提单。该提单由丁船务以提单抬头承运人的身份签发。涉案提单加注了签单人丁船务及卸货港船公司代理的地址、电话和传真号码。

丙货运与丁船务之间的往来传真文件内容显示, 丁船务委托丙货运联络发货人甲公司, 安排宁波至香港的一程货物运输和报关, 完成货物从发货人到丁船务的交接。双方还约定了具体的代付运费和操作费金额。丙货运向实际承运人戊船务公司订舱, 货物运至香港后, 均向丁船务汇报船名、开航日期、提单号等情况。货物运至香港后, 被丁船务凭戊船务公司的提单提取。2010 年 6 月 19 日, 丙货运收取丁船务通过银行转账所支付的一程运费。

之后, 甲公司曾用丁船务提单向银行议付, 开证行以“客检证会签”系伪造为由而退单。甲公司即要求丙货运通知承运人丁船务扣货并将货物退运回宁波, 但四套提单项下的货物及丁船务均已下落不明。甲公司遂提起本案诉讼, 要求丙货运承担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经查, 香港商业登记署没有乙公司和丁船务的登记资料。

审理结果如下: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甲公司通过出口货物明细表委托丙货运出运货物并取得提单, 丙货运代办货物报关、订舱等业务, 双方存在事实上的货运代理关系。丙货运的代理行为符合国际货运代理人的操作惯例和基本义务, 并无过错, 甲公司确认并取得提单时, 对丁船务承运人的地位已表示认同。甲公司货物失控、收款未成, 是其确认并接受丁船务提单所造成的风险结果, 与丙货运的代理行为没有因果关系。法院遂判决对甲公司要求判令丙货运赔偿损失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一审判决后, 甲公司不服, 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甲公司与丙货运之间不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本案所涉货物以 FOB 价格条件 (起运港船上交货) 成交出口, 在贸易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 租船订舱是买方义务, 上诉人甲公司作为卖方无须委托他人订舱出运货物, 丙

货运应是接受涉案提单承运人的委托进行订舱。当甲公司确认和取得提单时，其对丙货运系承运人代理人的身份应是清楚的。甲公司主张丙货运制作和交付提单，未提供相应证据，甲公司该上诉理由不足以证明双方存在委托订舱关系。此外，丁船务已向丙货运支付一程海运费的事实，也可佐证丙货运系买方指定的承运人丁船务的装货港代理人，丙货运关于其接受丁船务的委托接收货物，向实际承运人订舱的陈述是合理、可信的。从现有证据分析，涉案货物灭失可能是贸易买方欺诈所致，甲公司不能证明丙货运明知或参与欺诈，应自行承担商业风险。丙货运为涉案货物全面、正确地代办了报关、报验、装船等货代事宜，其行为与货物灭失没有因果关系。故甲公司主张丙货运代理承担过错，应承担赔偿责任的上诉理由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其诉讼请求不能予以支持。同时，原判决认定双方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证据不足，应予纠正。据此，二审撤销一审判决。

二、案例分析

本案中的货运代理人丙货运是否应当承担货物灭失的赔偿责任？一、二审对此的判决从结果上看似乎是一致的——对被代理人甲公司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但依据的理由却截然不同。一审认为甲公司与丙货运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丙货运的代理行为没有过错因而不承担责任；二审则认为双方之间不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甲公司基于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要求丙货运承担代理不当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由此可见，本案最大的争议焦点就是甲公司与丙货运之间是否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

首先，本案所涉货物以 FOB 价格条件成交出口，在贸易合同双方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租船订舱是贸易合同买方的义务，甲公司作为卖方没有义务委托他人订舱出运货物。

其次，货运代理人（以下简称“货代”）的业务范围所含甚广，包括向承运人订舱、与货主和承运人交接货物、装箱、报关、报验、仓储等等。这些事项属于双方自由约定的合同义务，可以由当事人在货运代理合同中选择若干作为委托内容，而不是货代必须全部履行的法定义务，不能根据货代公司代办了部分事宜就推断出其必然代办包括订舱在内的全部货代业务；甲公司与丙货运之间没有货运代理的书面协议，丙货运向实际承运人订的舱位是从宁波至香港的运输，也不符合甲公司上海至吉大港的所

谓订舱要求。从现有证据分析,丙货运的行为仅表明其以甲公司的名义办理了货物的装箱、商检、报关等事宜并收取了相关费用,两者之间仅存在这些特定事项方面的货运代理关系。

最后,在货物出运前,买方传真告知了甲公司装货港联系的承运商是谁,表明买方此时已经选择了承运人。从“承运商”字面理解,丙货运应是承运人或承运人的装货港代理人。当甲公司确认并在取得承运人丁船务提单后不表示异议,则说明其对于丙货运系承运人代理人的身份是清楚的。此外,丁船务已向丙货运支付一程海运费的事实,也可佐证丙货运系买方选择的承运人丁船务的装货港代理人,丙货运关于其接受丁船务的委托收取货物、向一程船实际承运人订舱的陈述是合理、可信的。

综上所述,从本案事实和证据的角度分析,丙货运的法律地位应是承运人丁船务的装货港代理人,托运人甲公司与丙货运之间并不存在委托订舱的法律关系。甲公司基于货运代理合同关系要求丙货运承担代理不当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那么,作为承运人的装货港代理人,从侵权赔偿的角度看,丙货运是否应当与承运人共同承担货物灭失的连带责任?答案是:丙货运不应承担责任。理由是:首先,丙货运的代理行为并不存在过错。从现有证据分析,涉案提单由丁船务制作,签发给甲公司,而不能证明是由丙货运代理丁船务完成了这些具体行为;作为丁船务的装货港代理人,丙货运为其代理的仅是货物从发货人到承运人丁船务之间的交接,丙货运的行为符合国际货代的操作惯例,并无不当。即使丙货运在丁船务提单的流转过程中起到了传递信息及运输单证的作用,其对于传递的提单性质并无审查的法定义务,即使事后证明提单存在问题,也不能必然得出转交提单的人“知道被代理的事项违法仍进行代理活动”的结论,更不能据此认定丙货运知道或参与了欺诈。

其次,丙货运为丁船务进行的代理行为与甲公司货物灭失之间没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在没有特别约定的情况下,FOB条件的贸易合同通常由买方负责订舱运输,本案中买方传真向甲公司告知承运商(或其代理人)的行为表明其已经对承运人做出了选择,而甲公司在确认、取得提单并交货时未提出异议,该行为是对承运人依据提单占有运输货物的认可。可见,甲公司收款未成、货物失控,是其接受FOB合同、带有“软条款”的信用证及承运人的提单所造成的风险结果,与丙货运的代理行为并无必然的

因果关系。

三、讨论与思考

1. 请阐述 FOB 下买卖双方的义务。
2. 请用示意图来讲述这个案例。
3. 卖方浙江甲公司应该从此案例中吸取什么教训？

案例二 FOB 合同与无单放货

一、案例介绍

2005 年 9 月 6 日,我国 A 公司与韩国 B 株式会社签订各式羊毛衫贸易合同。合同规定,贸易术语为 FOB,付款方式为信用证,B 株式会社指定韩国 C 综合株式会社承运这批货,将该批货物从中国上海运至韩国釜山,C 综合株式会社为此签发了以 A 公司为托运人的正本提单。托运人为 A 公司,通知方为 D 公司,收货人为根据某银行指示。由于韩国 B 株式会社一直没有付款买单,A 公司现仍持有上述正本提单。经调查,涉案货物运抵目的港后,已由前述提单通知人在未凭正本提单而以银行保函形式向 C 综合株式会社提取。即涉案货物在目的港已由 C 综合株式会社在未收回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向他人进行了交付。据此,2006 年 6 月 6 日,A 公司诉至我国海事法院,请求判令被告 C 综合株式会社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59598 美元及该款自 2005 年 9 月起的利息损失。

审理结果如下:2006 年 4 月 23 日,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具有涉外因素的海上货物运输合同纠纷。本案原、被告双方在诉讼过程中均未主张适用外国法,同时争议双方均引用中国法律支持其各自的诉辩主张,由此可视为纠纷诉至法院后争议双方对中国法律已做选择适用。此外,本案涉及的运输合同起运地、提单签发地均在我国境内,因此,我国与本案争议具有密切的联系,根据国际私法中的最密切联系原则,本案也可以适用中国法律。综上所述,法院决定适用中国法律界定争议双方的权

利和义务。

本案证据表明涉案货物正本提单项下货物已由通知人提供银行保函而未提交正本提单向被告提取了货物,据此被告的行为违反了海上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应凭正本提单交付货物的航运惯例,理应就此向原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下简称《海商法》)第269条、第71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64条第1款的规定,判决如下:C综合株式会社向A公司赔偿货款损失59598美元及利息损失。此外,依据B株式会社提交的公司证明,被告是一家从事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的境外企业,但由于被告在本案中出具自己的提单承载涉案货物,因此,其实际充当了无船承运人的角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7、第8、第26条以及我国交通部《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的公告》第1、第3条的相关规定,其本无权未经许可自行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鉴于被告的前述违法经营行为,其在本案中向原告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赔偿责任的同时,依法应由我国相关职能部门对其擅自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的行为予以查处。

二、案例分析

(一) 无单放货

根据《海商法》第71条的规定:“提单,是指用以证明海上货物运输合同和货物已经由承运人接收或者装船,以及承运人保证据以交付货物的单证。提单中载明的向记名人交付货物,或者按照指示人的指示交付货物,或者向提单持有人交付货物的条款,构成承运人据以交付货物的保证。”提单是承运人或其代理人签发的货物收据,它证明已按提单所列内容收到货物。提单又是一种货物所有权的凭证。提单代表着提单上所记载的货物,提单持有人可以凭提单请求承运人交付货物,而船长、船公司或其代理人也必须按照提单所载内容,将货物交付给提单持有人。因此,提单具有物权凭证性质。本案被告B株式会在未收回涉案正本提单的情况下,凭银行保函将涉案提货单交付给非正本提单持有人,该行为直接侵害了正本提单持有人依法享有的物权,对此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二）无船承运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第7条规定：“无船承运业务，是指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以承运人身份接受托运人的货载，签发自己的提单或者其他运输单证，向托运人收取运费，通过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完成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承担承运人责任的国际海上运输经营活动。”经营无船承运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并交纳保证金。本案韩国C综合株式会社没有向我国交通主管部门办理提单登记，更没有交纳保证金，其擅自在我国境内签发提单从事无船承运人业务，是违法的，应予以查处。

近年来，在我国对外贸易中，客户使用FOB条款并指定境外船公司、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并在信用证结算上又设置客户检验证书等软条款的情况与日俱增，有些被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存心不良，与买方合谋串通，搞无单放货，使出口企业货、款全落空。也有些客户特意设置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来国内进行骗货。而我国出口企业业务人员对出口货物业务不够精通，对航运市场情况不够掌握，风险防范意识淡薄，在没有了解或充分了解国外贸易买家是否合法存在和资信等级的情况下，为节约出口成本，较多与外商签订FOB为贸易条款的出口合同，从而将货物的运输权利、运输方式和选择承运人的权利交给外商，很少使用CIF和CFR（Cost and Freight，成本加运费）的贸易方式。

此外，在运输环节由外商掌握的情况下，中小企业盲目听从境外贸易买家及其（国内和国外）代理的指令，将货物实际交给境外买家（或其代理）在装货港的代理人。发生纠纷后，这些企业坚持货物交给买家代理人，买家代理人就是承运人的错误观念。一些出口企业在收到境外海运公司签发的提单时从未要求出具提单的船公司或货代公司出具保函，对提单或提单签发所显示的承运人是否合法存在不做审查的做法，因此易遭遇货、款落空的风险。

（三）规避FOB合同下被无单放货的风险

1. 签订出口合同时，应尽量签订CIF或CFR条款，力拒FOB条款，避免外商指定船公司、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而由我方掌握安排运输的主动权；签约前应注意掌握外商的资信等情况。

2. 如外商坚持 FOB 条款并指定船公司、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可接受知名的船公司,尽量避免接受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如外商仍坚持指定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为了不影响出口,必须严格按程序操作,对指定的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的信誉要进行严格的调查,了解是否由我国合法代理人向交通部办理无船承运人资格的手续,同时货主要求我国的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出具保函,承诺被指定境外货代或无船承运人安排运输的货物到达目的港后,必须凭信用证项下银行流转的正本提单放货,否则要承担无单放货的赔偿责任。只有这样,一旦出现无单放货,才能有依据进行索赔。但不能接受未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在我国经营货代业务的货代企业或境外货代企业以及资信情况不明的公司签发的提单和安排运输。尤其需要注意的是,在 FOB 条款下,卖方以交出装船单证证明完成交货义务并取得货款,买方以付款取得装船单证实现提货权利。

3. 境外货代提单必须委托经我国有关部门批准的货代企业签发,货主可要求代理签发提单的货代企业出具在目的港正本提单放货保函。在海运实务中,在提单尚未收到、货物已送至承运人指定或委托的装港代理仓库的情况下,出口企业可要求其根据卖方的指令装船并出具保函的做法较为普遍。出口企业必须明确,在 FOB 合同中,运输由买家指定,故货物送到承运人的装运港代理就是将货物向买家交付。

4. 在 FOB 价格条款下,出口企业应力拒信用证条款中“客户检验证书”等软条款。该条款是信用证交易的特别条款,是银行承兑或垫付货款的前提条款;如外商坚持使用客户检验证书,出口企业可接受,但在发货前将客户检验证书的印鉴与外商在银行预留印鉴进行比对,印鉴比对不一致时必须拒绝发货。

5. 外商资信不明的,即使先前双方有贸易来往,在 FOB 贸易条款下,出口企业尽可能结汇成功后继续分批出口。尽量避免结汇未成而多次集中出口。出口企业的外贸人员需强化信用证贸易和海上货物运输的实务操作。

出口企业应熟悉 FOB 价格条款。FOB 价格条款决定贸易合同的性质。在 FOB 价格条款下,卖方负责在贸易合同规定的期限和装运港将货物装上买方指定的船舶并通知买方,负责货物装上船前的费用和 risk,负责办理货物出口手续并取得相应文件,负责提供相关的装运单据。买方负责订

舱租船和支付运费,将船名、船期及时通知卖方,负担货物装上船后的费用、风险、投保及费用,负责货物进口和收货手续,接受装运单据并按合同支付货款。若采用 FOB 条款,中小企业应严格依照现行的《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对 FOB 条款的规定和解释签订贸易合同,谨防落入 FOB 陷阱。

三、讨论与思考

1. 什么叫无船承运人?
2. 请用示意图来讲述这个案例。
3. 卖方 A 公司应该从此案例中吸取什么教训?

案例三 CIF 下贸易合同延迟交货的责任

一、案例介绍

2011 年 3 月 12 日,中国 A 公司与加拿大 B 公司签订一笔小麦进口合同,合同条件 CIF 上海,支付方式为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交货期为 2011 年 5 月 29 日。中国 A 公司 4 月 10 日向对方开出信用证,加拿大 B 公司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与装运条件发运了货物。5 月 31 日,加拿大 B 公司以传真通知中国 A 公司:“装运给贵公司的 1 万吨小麦和发运给广西北海港的 5000 吨小麦同装在 SXJ 船上。”中国 A 公司收到传真后,立即通知加拿大 B 公司,这条船应先停靠上海港再驶往北海港。加拿大 B 公司回复传真说:“我们已按贵公司要求传真通知船公司,请 SXJ 船先停靠上海港。”但该船实际上先停靠了北海港,并且在北海港停留卸货与检修了近 1 个月后才驶往上海港。这时国际市场小麦价格已下降,国内买家以未按期交货为由要求终止合同,并向卖方索赔。因索赔未果,为减少损失,中国 A 公司只能以降价卖出。结果使得中国 A 公司不但得不到预期利润 10 万元人民币,反而损失 10 万元人民币,共计损失 20 万元人民币。于是,中国 A 公司以对方违约延迟交货为由向加拿大 B 公司索赔,加拿大 B 公司认为在